

纪检监察网络行为十条禁令：加强廉政建设与网络监督的新规范

在当今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完善网络纪律，日前正式推出“纪检监察网络行为十条禁令”，旨在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的网络行为，防止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违纪违法活动。这十条禁令不仅体现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要求，也为监督执纪提供了科学的行为准则。本文将围绕这十条禁令的核心内容、具体要求以及执行中的注意事项进行全面解读，帮助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落实这一重要制度。

纪检监察网络行为十条禁令的核心内容

“十条禁令”明确指出，纪检监察干部应坚决抵制在网络上的不当行为，坚守职业道德底线。主要包括不得利用网络从事私人交友、追求私利、泄露工作秘密、发表不当言论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其核心在于加强自律，维护党的形象，确保网络空间的清朗。具体来说，禁令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泄露工作保密信息；不得在网络平台发表不实、偏激或有损党纪国法的言论；不允许通过网络进行私下交易或拉帮结派等不正之风；禁止利用网络工具进行赌博、敲诈、骚扰等违法行为。

贯彻执行的关键点与实际操作

落实“十条禁令”既是政治责任，也考验着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的自我约束能力。首先，要明确个人行为边界，杜绝利用网络渠道进行非公务活动，防止私人情感影响工作判断。其次，应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主动强化账号的保密措施，避免身份被窃取或滥用。同时，纪检监察部门应建立完善的网络行为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操作细则，将“十条禁令”细化到日常工作流程中，并通过网络监控、例会提醒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落实。

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区分正常沟通与不当行为的界限，避免因小失大。例如，在参与网络讨论时，应坚持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发表个人偏见和激烈言论，避免与不良信息沆瀣一气。此外，纪律处分应严肃落实，对于违反禁令的行为，要依照党纪党规严肃查处，做到有责必问、有罚必究。

误区与风险防范：防止操之过急或走样

部分干部在执行“十条禁令”中，存在一些误区。一是在网络上过度隐藏或回避原则，怕惹事生非，反而失去应有的自我约束作用。这种“逢事藏、碰事躲”的心态，可能造成行为上的疏漏，甚至被不良信息利用。二是对禁令理解偏差，将其理解为空头政策，导致形式上完成任务，实质上未能从思想深层次落到实处。三是在日常工作中强调“守规矩”，但忽视了作风上的实际提升，这样也无法真正达成廉政建设目的。

因此，日常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深化对“十条禁令”的理解，做到知行合一。要注意加强自我思想教育，摒弃任何侥幸心理，时刻以党纪国法为底线。对于网络空间中的潜在风险，应提前谋划预防方案，培养良好的网络习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确保自己在网络上的每一次发言都能体现出公务人员的清正廉洁。

如何有效落实“十条禁令”的长效机制

落实制度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或文件上，更需建立实效机制，确保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都能身体力行。首先，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网络自律教育和纪律提醒，将“十条禁令”融入到日常培训和考核中。其次，要建立网络行为监督与评估机制，利用技术手段监测异常行为，及时发现潜在违规

情况，强化问责力度。

同时，建立举报和反馈渠道，鼓励干部自我约束和自我揭发，形成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一旦发现有人违反禁令，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震慑。这种长效机制有助于形成制度固化、落实到位的良性循环，确保“十条禁令”成为每位干部心中的行为底线。

在信息高速传播的今天，纪检监察网络行为的规范性尤为重要，“十条禁令”既是防线，也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必要保障。只有每一位干部都能自觉遵守，才能共同营造一个清明、廉洁、健康的网络环境，为党和人民事业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